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ZHENGJU FAXUE

证据法学

郭 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证据法学

ZHENGJU FAXUE

郭 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 / 郭华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9

(财经类高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3140-2

I. ①证… II. ①郭…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3895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1.75

字数: 425千字

版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0.00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天泽润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通识化的潮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紧密依托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管理学科的优势、学术资源，以及和金融界、法律界的紧密联系，坚持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贯通，努力造就一批在学术界、教育界具有较大影响力并具有国际化思维观念的教师队伍，致力于培养通法律、懂经济、国际化、复合型的高级应用性人才。法学院的发展目标是：以地处首都的区位优势 and 财经法学的品牌定位，在已将法学院建成学界和社会认可的优秀法学院的基础上，力争在不久的将来将法学院建设成学科特色及优势突出的一流法学院，并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07—2009 年全国法学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法学院位居全国第 19 名，在教育部 2010 年批准的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中，法学院位列全国 19 个法律院校之中，是国内发展最快的法学院之一。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构成了中央财经大学的三大主体学科。

大学是进行专业化教育的社区，是促进知识进步、提升人文素质的场所，是培养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领袖或精英人才的基地。中西法学教育的实践表明，法学既是一门理论科学，也是一门实践科学，两者不可偏废。法学院是集教师、学生等才智之士在一起的摇篮。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指出：“法学对人的智识乐于提供也许是最好的科学思维技巧的训练。”法学教育的终极目的应当是：受过法学训练的人，大可经邦济民，匡扶社会公平正义，小可帮助他人乃至自己维护权益、解决纠纷。法学院学生不仅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后备军，同时也是社会管理人才的后备军。因此，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时代的风云际会和中财法学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苦创业精神，铸就了中财法学务实专注、勇于开拓的学术品格。通过不断推进制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汇聚学术队伍，构筑教育平台，法学院已跻身于国内优秀法学院的行列，正在成为我国财经立法、司法和教育的思想库，财经法律的重要国际交流平台和财经法律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方面，中财法学院以“法律之星”人才培养工程为主导，通过课程设置、教材教法、奖励学金体系、硬件设备保障、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一系列配套改革，形成了突出理论基础培养，注重实务、精专细致、学科交融、鼓励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学院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吸引了愈来愈多的优质本科生和研究生生源，所培养出来的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广受经济、金融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政法系统的认同和欢迎。

在提炼和总结长期以来的教学内容和经验的基础上，以系列教材的形式将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成果奉献给社会、奉献给高校师生，不仅是中财法学人的夙愿，也是令我们深感荣耀的盛举。经过精心筹划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努力，一套以中财法学院教师为主要撰稿人的“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将陆续面世。

概括起来，这套教材的特点是：其一，总结汇聚各学科最新发展成果，用平易精练的语言对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述，主要采纳学界通说，同时兼顾对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理论功底，为学生未来的成长提供可持续的知识基础。其二，根据学科细分的知识发展趋势，突出中财法学特色，在教材选题上，以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宪法行政法学、诉讼法学为重点，以理论法学为支撑，以财经私法和财经公法为特色，以证券法、金融法、物权法、公共采购法、保险法、税法、拍卖法、金融刑法、法律经济学、代议制法、司法鉴定学等三级学科方向为创新点。其三，适应实务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教材内容的安排上，适度突破传统以概念阐释和法条注释为主的教材编写方法，增加实务操作方面的内容以及专门编写实务类课程教材，强化学生实务能力培养，打破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藩篱，沟通法律规范与现实生活之间的有机互动关系。其四，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由浅入深，以问题为导向，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学生的主动学习和研究型学习的能力。

借此机会，我竭诚向教材的每一位编写教师致以谢意。知识表述的创新和科研创新有着不同的要求，而前者往往被人们所忽略。如同我们已经走过的发展历程一样，我们教师群体的专注和奉献精神成就了这套教材中的每个精彩段

落。同时我也要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你们的大力支持与辛勤劳动，对于这套教材的面世和产生其应有的社会功效意义非凡。

系列教材付梓之际，爰缀数语为序。我们期盼每一位法科学子都能从中开卷获益，同时也期盼法律教育界的同仁、实务界的专家和使用教材的学生提出宝贵意见，谅解我们在教材中不可避免的失误，策励我们持续修订，精益求精，为法学教育的繁荣和法治的昌明，献上我们的精进和赤诚。

郭 锋 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	2
第二节 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	7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11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功能	12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16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7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2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6
第四节 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30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34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证据制度	39
第三节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	41
第四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45
第一节 认识论基础	46
第二节 价值论基础	50
第三节 道德论基础	52

第二编 证据论

第五章 证据概述	5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58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	6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9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72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73
第二节 物 证	75
第三节 书 证	80
第四节 证人证言	86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93
第六节 鉴定意见	109
第七节 笔 录	119
第八节 视听资料	125
第九节 电子数据	129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35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36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38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42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44
第五节 本证和反证	149
第八章 证据规则	154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	155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59
第三节 补强证据规则	164
第四节 最佳证据规则	169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174

第三编 证明论

第九章 证明概述	179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180
第二节 证明的基本范畴	181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184
第十章 证明对象	186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87
第二节 实体法事实	189
第三节 程序法事实与免证事实	191
第十一章 证明责任	196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197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分配	200
第三节 证明责任的倒置	208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	214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述	2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1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23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227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三章 证据适用原则	233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234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237
第三节 真实发现原则	238
第十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43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244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253

第十五章 证据适用程序	260
第一节 举证程序	261
第二节 质证程序	267
第三节 认证程序	272
第十六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78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279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281
第三节 法定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284
第十七章 案件事实认定的方法	300
第一节 经验法则	301
第二节 论理法则	308
第十八章 推定规则	314
第一节 推定概述	315
第二节 推定的种类	319
第三节 推定的适用规则	321
第十九章 司法认知	326
第一节 司法认知概述	327
第二节 司法认知的适用规则	329
参考文献	336
后 记	33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引导案例】

南齐时候，傅琰在当山阴县知县时，曾有两个人因一只活鸡争议而上堂告状。一个人说：“这只鸡是我家的，不知怎么跑到他家去了。我发现了，就去讨，谁知他竟然说这鸡是他家的。不肯给我。因此，特来求大爷明断。”另一个人说：“这只鸡明明是我的，他却说是他的，我如何肯给他？我辛辛苦苦地养了几个月，这只鸡才长这么大。这个人不识羞耻，想坐享其成，这是无论如何也办不到的。”前者又说：“这只鸡明明是我的，他硬说是他的，太不讲理了。今天早上我还给鸡喂食呢。本来喂完食我想把鸡关起来，喝口水的工夫，回头再找鸡就不见了。我找来找去，忽然听到他家院子里有鸡叫声，我过去一看，见他正在捉我的鸡。我走上去，说鸡是我的，他却硬不给我，还说：‘鸡进了我家院子，就是我的。你说鸡是你的，你有什么证据？’我说：‘我的鸡我认识，还要什么证据？’他却说：‘我的鸡我还认识呢，我凭什么给你？’青天大老爷，您看有这么不讲理的人吗？”后者说：“你怎么说得跟真的一样呢？你可真能编瞎话啊。今天一大清早我正在院子里喂鸡，你却跑进来朝我要鸡，你说是谁不讲理？”两个人均说鸡是自己的，并因此争吵不休，各不相让。

因争议仅有两者陈述而没有其他的证据，致使知县难以对这件小官司作出断定。傅琰想找几位邻居做旁证，让他们帮助辨认鸡的归属。如果与他们关系要好的邻居说鸡属于自己的好朋友的，有可能因那些邻居们做假证使问题更加复杂。傅琰急中生智，便问他们：“你们都说早晨喂鸡了，你们说

说，鸡早晨吃什么了？”一个说是小米，另一个说是苞米粒。于是，傅琰吩咐手下人立刻杀鸡，剖开鸡嗓子，发现里面是小米，而没有苞米粒。说鸡吃苞米粒的人必然败诉。

【本章概要】

本章是关于证据法学的基础性知识。主要包括证据法学的概念、特点、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学科体系以及基本功能。它是学习、研究对有关证据法学必备的基础性知识，在本教材中具有引导的功能。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

证据作为诉讼的脊梁，是查明、证明以及判明案件最可靠的手段与方法，在诉讼制度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证据制度也就成为诉讼制度最为重要的核心制度。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具有同等久远的历史，随着诉讼正义价值在法律中的日益彰显备受重视，在一定程度上演变为衡量一个国家诉讼制度完备、成熟的标志之一。基于此，作为研究证据、证据制度、证据规则以及证据适用的证据法学便成为测度一国法学研究水平高低的基准，也成为中外高等法学院校教学的基本内容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必修的课程。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与特点

我国有关证据的教材或者教科书的名称历经了“证据学”、“诉讼证据学”、“诉讼证据法学”以及“证据法学”的演变历程。尽管多数教材将有关证据的学科名称确定为“证据法学”，其含义或者概念的界定仍有差异，甚至在体系结构上还存在一些分歧。但作为一门法律或者法学专业的课程，其内容需要相对固定。这不仅有利于学科的研究与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避免其内容存在缺陷使学生在获得知识和培养能力方面出现不应有的局限。

一般来说，司法、仲裁、公证、执法、监察以及金融证券、保险等法律事务均涉及证据问题，而这些活动对证据以及规范证据的要求、规则以及程序的侧重点不同，在理论上也就形成了广义和狭义的证据法学概念。

广义的证据法学不仅以诉讼活动涉及的证据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而且还包括一些非诉讼法律事务行为涉及的证据法问题，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以及金融证券、保险调查中的证据法问题。

狭义的证据法学是指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的是审判阶段的证据法问题。由于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对证据理论、证据

制度、证据规范、证据规则以及证据适用等问题研究得较为深入，其要求相对于仲裁、行政执法以及金融证券、保险调查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更为严格，其体系结构、逻辑推理较为严谨，其研究成果对这些非诉讼法律事务完全可以参照执行。因此，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就显得特别具有意义。

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不仅包括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范、证据规则等内容，还包括发现、收集、固定、保全、提供、审查判断以及证据适用等内容。有些内容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性权利，被纳入了实体法规范所调整的范围，如证明责任的分配、推定等在实体法中存在相应的规定；有些内容则属于程序法调整的范围，如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以及举证、质证、认证等具有程序意义的内容一般由诉讼法规定。这些问题的交叉促使证据法规范兼容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两大”法域，证据法学也因此具有了兼跨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的交叉学科的性质。

证据法学，是指以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明规律、证据规则以及证据适用等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据法学这一特性决定了它在兼有其他学科的特点的同时，还具有自己内在独有的规定性，蕴涵着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的专有特征，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现代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并具有独立的品格。它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证据法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交叉性法学学科

在我国，证据法学源于诉讼法学，并作为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发展起来的。证据法学与诉讼法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早期研究证据法学的学者多是从诉讼法学的视角或层面对此进行阐释，主要研究证据的查明、证明以及判明等程序性规则，证据规范、证据规则、证明方法以及证据适用程序的一些规定也多作为诉讼法学的部分内容，以至于证据法学被有些学者称为“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明学”。

从发现、提取、固定、保全证据以及举证、质证、认证等规则的视角分析证据法学，特别是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主要涉及程序法的内容，作为诉讼法学的内容是恰当的，以至于各国的诉讼法典中均含有大量的有关证据的规定。从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判断事实真伪的功能来衡量，特别是事实真伪不明的裁判问题，证据法学又有实体法的意蕴，因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由实体法对这些内容进行规定却是应当的。如我国《刑法》《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保险法》等一些实体法中存在一些证明责任倒置的有关证据法的内容以及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推定规则。从本质上说，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配举证责任，是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在诉讼中的适用问题。

证据法学这种兼有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的品格，又使得将其简单地归入诉

讼法学或者划归实体法学，均难以完全涵盖其全部内容，否则有失其科学性和完整性。随着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对证据规范分别规定出现的紧张关系与冲突以及证据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和司法实践发展的基本诉求，证据法学需要走出诉讼法学领域，成为独立的学科，特别是有些国家出现了有关证据的专门立法，更促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如1754年吉尔伯特（Geoffrey Gilbert）的《证据法》（*Evidence Law*）。该著作被视为英美证据法学专门化研究的开端。1876年英国证据法学家斯蒂芬（James Stephen）的《证据法摘要》（*A Digest of Evidence Law*）则是证据法学区别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在理论上的典型范例，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从判例法的视角专门研究证据法学理论的出现，又进一步促使其有关证据法规范不断法典化，形成了独立的法律文本。如1851年的《英国证据法》（*Evidence Act 1851*）；1975年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1995年的《澳大利亚证据法》等。尽管我国没有专门的证据法典，但存在专门调整证据问题的司法解释。如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7月24日《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以及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我国地方司法机关为了工作的需要还对其部门适用的证据问题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尽管不具有证据法上的意义，有些经验还是值得参考的。因此，证据法学在现代法学体系中具有了自己的独立研究范围，也必然会成为不同于诉讼法学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二）证据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相互交叉的法学学科

证据法学不仅具有程序法和实体法交织的特征，而且还是理论与实践结合最为紧密的学科。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深度不仅仅涉及一些技术层面以及程序层面的问题，它还包括证据法的原理、理论基础等一些基础理论问题，需要从理论的高度来阐述证据法学揭示的基本理念，从人权保障和程序公正的维度中论述证据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等理论问题，如疑难案件或者“两可”案件的处理理念与原则；同时这些理论又是微观方面制定具体证据规范、规则等立法问题的根基和正当性之所在。这些问题充分体现证据法学的“学”的品质，使之不同于实践性较强的证明规则或证据规则本身，具有理论上的深层学术的品位。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宗旨是为法律程序利用证据查明事实提供理论依据和正当性理念，其功能也是为科学、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服务的。因此，证据法学的研究应当在保证证据法理念具有正当性和证据法规范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上，借助于法律程序最大限度地及时、迅速地发现证据，科学、正当地收集证据、

保全证据,正确、公正地审查判断,准确、有效地运用证据提供理论指导。这些问题都涉及证据的实用性规则和技术,这又使得证据法学的研究突出它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法学学科的特点,尤其是英美法国家的证据规则多数是从判例中形成的,带有较强的实用主义成分,对它们的借鉴更应注重其实用性。

因此,学习、理解与研究证据法学应当注重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兼容以及理论与实践的并重,特别注意证据以及证明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鉴于本书作为财经类高等院校法学学科的系列教材,而不是一本专门研究证据法学理论的专著,其内容主要倾向于证据法学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解释,特别是证据规则、证明规律等具有规范性的问题以及对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原理性阐释,其理论方面的探讨不占主要的篇幅,但这并不代表证据学不具有理论法学的品质,也不影响证据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理论意义。

二、证据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证据法学作为独立于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一门法学学科,与其他部门法学因研究对象和范围存在交叉而存有一定的联系。因此,厘清证据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不仅有利于掌握证据法学学科的特点,而且有利于从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中吸收营养,促进证据法学学科的发展、丰富和完善。

(一) 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的关系

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和诉讼活动作为研究基础的,主要是有关程序启动、推进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但因程序的启动与推进等需要一定的证据支持,致使无论是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还是行政诉讼法学均把证据规范作为自己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上,证据法规范在推动诉讼活动不断前进中具有核心的助力。诉讼法学在研究一般的诉讼程序问题的同时,还要根据诉讼程序的需要研究有关证据法的问题,以此来保障证据与程序的有机结合。诉讼法学这种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对证据法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证据与诉讼活动的规律之间的关系,为丰富和发展证据法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证据的本体问题、证据制度、证据规则以及如何运用证据和有关证据规范的学科。尽管它与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存在部分的重叠,但因证据法学对各种诉讼中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以及运用证据经验进行综合研究,从中寻找出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其研究范围比诉讼法学对证据的研究更为广泛与深刻。这些研究成果也为完善诉讼法学的有关证据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一些程序的合理设计,具有指导性的意义。

由于证据法学和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紧密,证据法学研究应当对诉讼法学的内容予以关注尤其是司法改革涉及诉讼程序的问题。如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发〔2010〕35号)等;同时,诉讼法学也应当注意

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不断吸收证据法学的研究内容来满足程序的要求，以此来保障程序运行的可行性与有效性，促进本学科的科学发 展。

（二）证据法学与实体法学的关系

证据法学与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以及经济法学（如反洗钱法、银行法、保险法）等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一般来说，实体法学决定着证据法学的证明对象，为正确地确定证据法学的证明对象提供了根据。同时，证据法学也为实现实体法规定的内容提供了一些可行的路径与有效的方法。

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其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和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法定、酌定情节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这些需要证据证明的内容不仅仅涉及刑法的规定，还包括一些有关刑法的解释。如 2010 年《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10〕36 号）。作为定罪量刑根据的事实、情节，均需要运用证据来证明，尤其是如何将定罪证据、量刑证据区分等问题。而证据法学不仅研究如何发现、收集和审查判断这些证据，并运用证据来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确认这些要件事实与情节，以此保障刑法确定的内容能够得到准确的实施。刑法学应当考虑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在证据“能证”的视野内规定犯罪构成要件和量刑的事实，以免刑法的规定因无法证明而被虚置。

民法学是以民法及其调整的民事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民事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具有一定权利与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研究民事法律关系离不开探讨相应的法律事实。当发生民事纠纷诉诸法院时，这些法律事实需要运用证据法学所研究的内容来查明。同时，民事法的一些规定，如举证责任分担、推定以及免证事实等问题，均需要借助于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予以落实。如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4 条第 1 款（八）项规定了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而在 2009 年《侵权责任法》第 54 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规定确立了由患者就医疗机构的过错承担举证责任。这种举证责任的重新分配促使证据法学研究积极应对。证据法学进行研究必须了解民法学的有关内容；同时证据法学研究的成果也为民法学科学、合理地规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正当地规定推定等问题提供了实践上的适用依据。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及其调整的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一般依照行政程序予以解决。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拘留、罚款、扣押财产、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执照

等)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予司法上的保护。行政争议一旦进入行政诉讼程序,人民法院要查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就必须依靠有关的证据来确认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同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也是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主要证据,也属于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所以,证据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关系更为密切。证据法学对于证据法问题的研究,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特别是行政处罚程序的取证规则、运用证据规则等问题。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而经济法在本质上是认可和规范政府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之法,且以发生在政府干预或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规制关系为调整对象,涉及反洗钱法、反垄断法、金融法、财政法、税法、证券法、保险法等。这些法律均存在有关证据规范,需要证据法学的理论指导。如《反洗钱法》在“第四章”“反洗钱调查”中规定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中,在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过程中收集证据应当遵循证据法的一般性原则,并根据证据规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其封存的方法以及调查中询问方法均属于证据法的调整范围。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对经济法学有关证据问题具有指导意义。

(三) 证据法学与证据调查学的关系

证据调查学是以发现、固定、提取、检验、鉴定等措施和讯问、询问等方法来发现案件真实情况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主要从策略、方法、手段上研究证据的收集方法问题。尽管证据调查学与证据法学内容存在重叠的部分,但因两者的研究角度以及研究的方法是不同的,同时这些重叠的内容又分属于不同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学应当吸取证据调查学获取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收集证据的方法、技术手段等,如DNA鉴定分型技术、电子取证技术等;同时,证据调查学应以证据法学作为基础,使其调查活动不脱离法治的轨道,受到证据规则的约束,保证调查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限制收集证据的程序、审查和判断证据方式的规范以及防止滥用发现事实真相的方法与手段等问题上,不得为发现、收集证据而不计成本或者不择手段。

第二节 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一现象基于其自身矛盾的特殊性。证据法学对证据法领域中的特殊矛盾进行研究,使之具有了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19世纪,英国最先形成了专门的证据法学体系,并将证据法学作为